

证券代码： 688222

证券简称： 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 2024-007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晨晖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多方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5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制定方案如下： 1、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3、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名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